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股转增 0.3 股。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为人民币 0.076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扣税后为人民币 0.072 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5 日。
● 除权除息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5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截止 2013 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 2014 年 6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派发现金红利:以公司总股本 377,111,6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为人民币 0.076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为人民币 0.072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68,935.04 元(含税)。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7,111,68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377,111,688 股增加到 490,245,195 股。

4.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于次日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72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8 元。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5 日;
2. 除权除息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4.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 2014 年 6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现金分红实施办法
(1) 公司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办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登公司通过计算机账户,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转增比例直接记入股东账户。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中登公司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中登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股,直至完成全部转增股份。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送股	转增数	合计	本次变动后
1. 国有转持股份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7,537,336	11,261,201	11,261,201	11,261,201	48,798,537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2,685,789	63,805,737	63,805,737	63,805,737	276,491,526
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 股权激励对象持有股份					
7. 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 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250,223,125	75,066,938	75,066,938	75,066,938	325,290,063
A 股	126,888,563	38,066,569	38,066,569	38,066,569	164,955,132
B 股					
H 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26,888,563	38,066,569	38,066,569	38,066,569	164,955,132
股份总额	377,111,688	113,133,507	113,133,507	113,133,507	490,245,195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 490,245,195 股摊薄计算的 2013 年每股收益为 0.24 元。

八、有关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8 楼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 话:021-68865161
传 真:021-68866081
邮 政 编 码:200120
九、备查文件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4-2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利润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5 日
● 除息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600,462.89 元,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583,288.51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43 元。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5,663,411.64 元,扣除 2012 年现金分红 24,804,670.46 元,加上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02,442,029.69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 按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7,158,328.85 元;2. 按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7,158,328.85 元;3. 按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7,158,328.85 元;上述三项提取合计为 21,474,986.55 元,扣除上述三项提取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0,967,043.14 元。
根据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件的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公司尚未实现的可交易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为负数,所以 2013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180,967,043.14 元。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考虑,并根据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约定,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2,553,644,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5,304,670.26 元(含税),本次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 145,392,372.88 元结转下一年度。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
2. 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
3. 红利发放日: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4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 4 月 16 日、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应的公司经营范围内内容,第一百八十二条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除经营范围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生产配合饲料、液饲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书经营);生产添加预混配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预混配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禽畜种苗(限分支机构和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生产配合饲料、液饲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书经营);生产添加预混配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预混配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禽畜种苗(限分支机构和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次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 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3.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4. 法定代表人:陶一山
5. 注册资本:42,078.6 万元
6.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11 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生产配合饲料、液饲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书经营);生产添加预混配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预混配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禽畜种苗(限分支机构和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4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利润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5 日
● 除权(除息)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 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 2014 年 6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 3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6 元,QFII 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 0.252 元。
(四) 扣税说明:
(1)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期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超过 1 个月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

税负为 5%。
(2) QFII 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2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28 元人民币。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5 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 分派:流通股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二) A 股流通股股份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6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临虹路 280-2 号
咨询电话:(021-22073131、22073132)
传真:(021-2207300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2.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06 月 12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 65 号 信隆公司办公楼 301 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6. 主 持 人:董事长廖学金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9,905,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9%。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905,37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905,37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关军、王子臣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 14:00 在江苏常州中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2,699,7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696%。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东德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2,699,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2,699,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2,699,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2,699,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2,699,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2,699,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2,699,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2,699,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2,699,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4-01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利润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5 日
● 除权(除息)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5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 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 2014 年 6 月 25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 17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扣税后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920 万元。

(四) 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
公司先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股息红利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意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3.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0.18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5 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4 年 6 月 25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 公司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蓝色力量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